

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參賽隊伍注意事項112.10.25

一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1月9、10日(四、五)

二、比賽場地：南投市漳興國小活動中心

1. 團體甲、乙、丙組及個人組在地板表演，由右側進場，由左側退場。
2. 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場地規格：平面場地寬14公尺、深11公尺(左右各三道翼幕，黑色高3公尺背板，背板後設置穿越通道1.5公尺)。團體甲組：長22公尺，寬14.5公尺。

三、比賽前

1. 相關訊息公佈於全國舞蹈比賽資訊官網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，請各隊密切注意。

2. 彩排

(1)預約時間：10月25日領隊會議當天登記，額滿為止。

(2)彩排時間：11月7日(二) 09:00-15:40

11月8日(三) 09:00-11:40

(3)因參賽隊伍眾多，團體組每隊彩排時間為20分鐘(依現場大型電子鐘為準)。

(4)個人組不提供彩排時間。

(5)未按時到場排練以自動放棄論，亦不得異議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，各參賽單位不得逾時。

(6)彩排時段，請指導參賽人員勿在校園任意穿梭，以免影響教學活動。

(7)彩排時大會僅提供場地，不提供燈光、音響、冷氣，請自備手提CD或USB音響及擴音器。

1. 比賽場地圖、學校位置圖另行公佈，請自行參閱。

2. 參賽隊伍一律從復興路學校校門口進出，活動中心前廣場開放遊覽車、大型車、小型車、載送道具車進出及停車。

3. 比賽期間，各單位活動範圍：

活動中心(內有男女洗手間)、各棟大樓1樓(提供男女洗手間)及活動中心地下室更衣化妝區，請勿進入教室區及大聲喧嘩，請各單位指導老師約束學生的秩序。

4. 比賽所用音樂：

(1)請準備音樂CD或USB並自行測試正常並寫上單位名稱，請勿黏貼標籤

(2)自備音樂CD或USB兩組(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)

(3)音樂CD或USB不可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

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。

(4)參加兩項比賽以上，請將音樂分曲單片燒錄或不同USB避免播放錯誤，影響演出。

四、報到

1.報到時間分上、下午賽程，

(1) 11月9日上午請於7：40-8：20完成報到，08:30上午賽程開始。

11月9日下午請於12：30-13：10完成報到，下午13:20賽程開始。

(2) 11月10日上午請於7：40-8：20完成報到，08:30上午賽程開始。

11月10日下午請於12：20-13：10完成報到，下午13:20賽程開始，

預計下午14:50閉幕

此為預訂時間，實際報到時間請密切留意當天公布為準

2.領取及繳交

(1)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證件：**3種證件(不同張數)**，一律都貼左手臂

(播音證*1、攝錄影證*2、道具證:(個人組:10張、乙丙組:15張、甲組:20張)，

所有證件一律黏貼於左手臂，以利工作人員辨識後入場。)

(2) 團體或個人參加單位若有準備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，可自行列印5份，

並於報到時一併繳交，由服務組工作人員於該類組比賽前，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
(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，並非一定要繳交)

注意：請務必統一於右上角註明參賽組別、出場編號、節目名稱。

4.檢錄進場時：

(1)請隨時留意賽程實際進行時間，檢錄預備區於活動中心右側，以利比賽進行。：

(2)當大會報告下一個出賽單位時，請該單位儘速就預備位置清點人數，備妥道具。

比賽出場前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中

1.依競賽規程規定演出時間(含場布及復原)：

(一)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：

1.個人組：以6分鐘為限。 2.團體乙、丙組：以9分鐘為限。

3.團體甲組：以10分鐘為限。

4.上述時間僅適用於112學年度南投縣縣賽，進全國決賽隊伍請再留意全國規定時間。

(二)計時標準：

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，演出之開始（以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）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，若不符合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3分。（請勿有細碎物品遺留於比賽黑色地墊上）

(三)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如未滿30秒鐘者，以30秒鐘計算。

(四)本縣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學校(110及111學年度團體特優名單：國中B團體丙組民俗舞-埔里國中、國中B團體乙組民俗舞-大成國中、國小B團體乙組古典舞-北山國小)，可免初賽，直接參加決賽-不佔縣市名額，不列初賽成績。若學校出席參加初賽，則列入本縣直接逕級種子隊伍表演組，安排於相同舞蹈類別時出場表演，比賽成績列為特優，獎勵比照本計畫第十八點。

2. 依競賽規程規定比賽中請勿錄影，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。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，參賽期間禁止拍照（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）。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、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，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，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。欲拍照請用高ISO（400以上）的設定，禁用閃光燈。

3. 比賽前，請參賽單位派一位老師，抵達播音處協助音樂播放，並於播放完畢後，自行取回音樂CD或USB，若有自費購置的DVD也是在播音處，繳清費用直接與廠商領取。

4. 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
5. 置於舞台右側旁的顯示幕，隨時公告目前比賽隊伍，請密切注意出場順序。

六、秩序

1. 比賽進行中請保持安靜，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，並請在換場時進出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
2. 大會提供 A、B 棟教室 1F 及活動中心地下室，作為熱身休息區及更衣室、化妝間，請各參賽單位斟酌使用。

3. 各參賽單位於休息區時請維持秩序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且不得以手機或任何方式錄影。

4. 為確保評審作業不受干擾，請勿進入評審席。

5. 為維護會場的整潔工作，請參賽單位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，依指示處理，勿隨意亂丟物品。

七、其他

1. 為尊重個人之智慧財產，本會現場提供錄影服務，比賽期間統一安排錄影，如需錄製貴校比賽之現場實況，請於表演時向現場錄影廠商洽詢。媒體製作費用DVD酌收工本費(請直接繳交給廠商單位)，並於賽後自行領取錄製的DVD。
2. 如參賽學校有必要現場拍照，僅開放一人以在不影響比賽下拍照(需於報到時領取拍照證，並於貴校表演時在拍照區內拍攝，學校表演結束後隨即離場)。
3. 參賽單位使用之道具若嚴重影響比賽場地之清潔，應於該節目結束後，立即且主動協助清掃比賽場地，以利後續比賽順利進行。
4. 評審教授只做總評，不個別撰寫評語。
5. 頒獎於每個半天賽程結束後舉行，若不在場則採用郵寄方式寄發。
6. 大會提供附近餐飲店家資料供參考，但不提供代訂服務，需要者請自行訂購
7. 為期許賽程順利圓滿，比賽進行中，各位來賓請保持肅靜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錄影(需錄製者請持攝錄影證至管制區錄影)。參觀及休息區設在活動中心二樓及A. B棟室內集合場，請未參賽者到活動中心二樓及休息區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。
9. 除中午用餐時間外，選手比賽時，活動中心場內(含二樓觀眾區)禁止飲食及大聲喧嘩。